P/R/K
ATTORNEYS AT LAW

Prague / Bratislava / Ostrava

新冠病毒疫情下的法律动态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捷克发现新冠病毒病例一个多月以来，政府和有关机关陆续出台各种限制性措施，捷克社会各层受到了重大影响。PRK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总结了几个近期频繁出现的法律话题，供各界人士参考。如需要具体帮助，欢迎随时联系我所。疾病无情，但我们与您共同坚守。

联系人：
张诗洋律师
shiyang.zhang@prkpartners.com
电话：+420 724 077 526

PRK Partners律师事务所

本文于2020年4月10日更新

本文不构成法律建议，仅供读者参考。PRK Partners及负责此文起草、翻译的人员不承担任何以此文信息做出的决定的责任。文章包含的信息不一定是最新信息，有可能不完整。如您需要法律建议，请通过我所特别设立的Covid Team（covid@prkpartners.com）或您通常合作的合伙人联系。

内容

一、商业关系

二、公司企业法务

三、融资类法务

四、劳动法务

五、税务减免政策和面向自由职业者的稳定措施

六、损失赔偿

七、政府有关新冠病毒病对司法程序影响的法律草案

八、有关商业不动产租赁关系的立法

Prague
Jachymova 26/2,
110 00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T +420 221 430 111
E prague@prkpartners.com

Ostrava
28. rijna 3346/91,
702 00 Ostrava, Czech Republic
T +420 558 889 099
E ostrava@prkpartners.com

Bratislava
Hurbanovo namestie 3,
811 06 Bratislava, Slovakia
T +421 232 333 232
E bratislava@prkpartners.com

一、商业往来

一个多月以来，新冠病毒引起的疫情和捷克政府出台的大量限制措施让人眼花缭乱，目接不暇，有些措施直接生效已经全面实施，有些则是待政府商议、议会通过的补救建议。各个部委、经济组织、学家的建议通过各种新闻频道出声，方便大众了解情况的同时也带来信息上的不对称。但不可置疑的是，这些事实都极大地影响了商业活动，不仅各个行业都发生了直接经济损失，更引出大量问题有待解决，包括如因员工不足产量滑落而造成无法履约情况、逾期履约等情况。

在民事法的框架下，合同的内容直接影响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及权利与义务。下文针对与民事法相关的几个问题做了分析，请读者视其为指南，结合自身情况、相关合同的内容解读，如有疑问，也欢迎联系我所。

1.1 不可抗力（*vyšší moc*）

不可抗力（捷文一般翻译成“*vyšší moc*”，在捷文合同里也可见拉丁文表述“*vis maior*”）在捷克法律中并没有固定定义。根据法律理论和过往法院裁决，不可抗力可理解为“不能预见的非常事件”。当此类事件发生时，履约方可以以此为由暂停履约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或仅承担部分责任（如暂停租金而不用支付违约金、不会被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因为法律缺少判定不可抗力事件的明确条件，争议双方经常走上旷日持久且费用高昂的诉讼道路。如果履约方认定自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有权暂停履约义务，需要及时通知对方，应该优先考虑书面通知并告知暂停履约的依据，包括具体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应尽量与对方达成和解，与对方及时、经常沟通，尽可能开诚布公，争取对方理解，最好能签署补充协议，明确特殊时期的特殊条件（比如降低租金、降租时效等）。在与对方沟通时，可建议主动提示无法履约或逾期履约的风险，这样也符合捷克民法典有关在可能因违约而造成对方蒙受损失的情况下，违约方（无论违约情况已经发生还是预计发生）应通知对方的要求。

Prague
Jachymova 26/2,
110 00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T +420 221 430 111
E prague@prkpartners.com

Ostrava
28. rijna 3346/91,
702 00 Ostrava, Czech Republic
T +420 558 889 099
E ostrava@prkpartners.com

Bratislava
Hurbanovo namestie 3,
811 06 Bratislava, Slovakia
T +421 232 333 232
E bratislava@prkpartners.com

1.2 损失赔偿责任的限制

在这个当下，合同当事人因流行病原因无法履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情况屡屡发生。履约虽是客观义务，但有时会发生特殊情况，免除履约方的履约义务。如果因客观发生的不能遇见、不能克服的情况导致履约方未能履约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履约方通常可以被免除赔偿义务，但履约方有举证责任，依然需要证明发生了什么特殊情况，什么阻止了履约。一旦履约障碍消失，则履约方应立即继续履约。需要注意的是，捷克民法典的这类相关规定是可以通过合同修改的，因此在判断流行病和政府禁令是否属于特殊情况时，应从合同本身规定出发。

同时应注意，即便特殊情况下履约方被暂时免除履约义务，但并不影响违约金条款的适用。同上，类似情况下也建议以合同本身规定为依据加以分析。

1.3 重大情势变更（*Podstatná změna okolností*）

当签定合同时的背景情况和现实背景情况相比发生重大改变时，有时可以以不可抗力影响为由要求重新修改已订立的合同内容，前提是情势变化造成了合同各当事人的权利严重不平衡（比如某方履约成本因新情况而暴增）。

部分合同在起草时就加入了类似“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重大情势变更的风险”的条款。这样的话当事人无权要求恢复合同谈判。

1.4 拒绝履约（*Odepření plnění*）

如果发生签约时未能预见、合同当事人也无法控制的情况，甲方预见乙方有不能履约的风险，那在乙方履约前或提供其他保证前，则甲方可以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

1.5 无法履约（*Následná nemožnost plnění*）

有些时候，不可抗力可能直接导致合同当事人无法履约而合同关系被迫终止。需要注意，不应混淆无法履约和履约困难两种情况。

如发生了无法履约的情况，履约方有证明义务。很多情况下，无法履约虽然是暂时的（即障碍解除后，履约又变成可能），但一旦过了时效，即使恢复履约，最初的约定也可能已经失去其经济意义，所以此类情况应视为无法履约情况。

为了应付类似情况，在起草合同时，可以考虑设定替代标的，这样当原定标的不能实现时，可要求履约方履行替代标的，避免无法履约的情况。

二、公司企业法务

2.1 法定代表人的义务

法律规定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机构）应时刻遵守忠实勤勉义务。在现在的情况下，可参考以下建议，帮助法定代表人履行义务。捷克法律规定，公司破产的前提条件之一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三个月以上，为实施补救措施提供了一定空间。这些补救措施涉及：

- 限制或暂停对股东或集团内企业的支付；
- 暂停退还资本溢价（*příplatek mimo základní kapitál*）；
- 暂停奖金或特殊报酬的支付；
- 严控公司付款流程。

在公司财务健康方面，法律针对法定代表人设定了一系列责任，所以在判定公司财务状况时，法定代表人需要非常谨慎。

如果流行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法定代表人有权召开特别股东会，请公司股东介入，帮助解决困难情况。召开特别股东会前，建议法定代表人提前准备好解决方案，以备股东审议。

如果发现公司已经处于破产边缘，法定代表人应该考虑采取按比例偿还债务的方案，降低因优先偿还部分债权人的债务而被提出诉讼的风险。同时也应考虑任何政府补贴的可能，如免息贷款、国家担保贷款、国家工资补贴等。

2.2 防止公司瘫痪的措施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高管因受流行病感染而被隔离的，很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和义务履行产生重大影响。在这个当下，应着重考虑公司人员的配置，为维持公司的管理和基本运营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可以考虑认命“公示代理人”（*prokura*），方便公司对外行事；或请求股东提前授予第三人委托授权书，随时替代不能出席的股东参加股东会，防患于未然。

公司应考虑采取远程投票制度，尽量降低当事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必要。在特殊情况下，即便公司章程没有明文规定远程投票，依然可以考虑采用远程投票的方式议事，但需尽早通知各股东。

除此之外，可以建议公司考虑重审公司重要文件和资源的管理方式，包括法定电子邮箱（*datová schránka*）的管理，确保这些文件和资源可被随时调用。

三、融资类法务

3.1 新冠融资方案

（2020年4月2日更新）

疫情出现后，捷克政府于2020年3月9日首先表示将提供50亿克朗政策性贷款，用于减少疫情造成的损失，称之为新冠I贷款，由国家政策性银行具体负责。新冠I贷款为免息运营贷款，面向受到疫情影响的经济主体（企业和自由职业者）。但鉴于申请数量过大，负责提供新冠I贷款的捷克摩拉维亚担保和发展银行（*Českomoravksá záruční a rozvojová banka，下文简称"捷摩银行"，网址：www.cmzrb.cz*）在2020年3月20日暂停了贷款申请的接收工作。捷摩银行现在正在处理已收到的贷款申请，尽早落实放款。

2020年3月30日，捷克政府推出了新冠II方案，依旧由捷摩银行负责实施。根据新冠II方案，捷摩银行可担保合作银行（包括捷克市场上的大部分银行）向中小型经济实体提供的商业运营贷款，担保额可达商业运营贷款额的80%（最低1万克朗，但最高不超过1500万捷克克朗），另提供最高100万捷克克朗的商业贷款利息补助。商业运营贷款可用于支付企业的营运成本，包括工资类支出、租金、采购供应发票、应收账款融资以及购买原材料或库存。有兴趣的企业可在2020年4月2日起申请新冠II担保。根据现在的计划，捷摩银行准备先期提供约15亿捷克克朗的银行担保，待这批担保申请处理完后再提供15亿捷克克朗的第二批银行担保。如需具体情况，可查看网址：https://www.cmzrb.cz/podnikatele/zaruky/zaruka-covid-ii/。 如有需要，请尽早与银行沟通贷款问题并核实申请条件。

据介绍，捷克工贸部正在准备新一轮新冠融资方案，称为新冠III方案，不过尚未公开新一轮融资的具体情况和申请条件，有待观察。

3.2 现有融资

政府实施的各项限制政策对经济产生了直接影响，在某些领域的经济运转甚至被完全暂停，这对企业的财务情况会产生重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重新研究企业现有的融资文件，明确在疫情的影响下，债权债务双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可考虑以下方面：

- 陈述条款；
- 经济（金融）指标；
- 通知义务；
- 一般性义务；

- 还款；
- 违约行为；
- 其他条款（比如损失赔偿条款、不可抗力条款、有别于《民事法典》的修改条款等）。

3.3 “新冠贷款延期法”草案（*Lex Covid moratorium na úvěry*）

（2020年4月2日更新）

2020年4月1日，捷克政府通过了《有关COVID-19流行病影响下偿还贷款的部分措施的法令》草案，下文简称“贷款延期法”（*Lex Covid moratorium na úvěry*）。根据此法案，债务人可以暂停偿还贷款，最长六个月（即“法定延期”，有别于捷克破产法第127a条规定的特殊债务延期）。经审议，这部法令的草案已于4月7日通过众议院，待参议院审议通过后交总统签字。具体情况有待立法程序完成后进一步观察。

根据草案，《贷款延期法》适用于2020年3月26日前签署并放款的各类贷款。针对涉及取得不动产产权的贷款（包括按揭房贷），草案仅要求贷款文件在上述日期前签署，但不一定放款。在适用人方面，草案明确规定《贷款延期法》既适用个人（消费者），也适用企业或自由职业者（即商人（*podnikatel*））。《贷款延期法》草案列举了一系列不适用贷款，如信用卡、经营租赁，或截止2020年3月26日时债务人已经违约逾期超过30天的贷款。

草案建立在“选择使用”的原则上（*opt-in*），即给予债务人暂停还款的权利，但有意暂停还款的债务人需要主动通知债权人（银行）。通知里，债务人需声明是因为受到流行病的负面影响而需要暂停还款，但无需提供任何证据。收到此类声明后，债权人不可向债务人收取任何费用。草案规定了保护期时长，从申请递交后的第一个公历月起，最晚于2020年10月31日终止（债务人也可选择更短的保护时长，于2020年7月31日终止）。约定的贷款期按照保护期顺延。如债务人是自然人，则暂停本金、利息还款。如果债务人是消费者的话，保护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取标准最高不可超过捷克央行回购利率（*repo sazba*）（截止2020年3月27日，捷央行回购利率为1%）加8个百分点的年利率标准。这部分利息在个人原定贷款期结束时顺延支付。如果是企业贷款，则企业债务人可在保护期内暂停本金还款，利息则按照协定时间和协定利率支付。

无论是否使用上述暂停还款通知，银行提供个人贷款的，在《贷款延期法》生效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不可因债务人逾期付款而收取任何费用。

3.4 反洗钱义务

新冠病毒流行病及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措施（特别是聚众禁令、出国限制等）对金融机构产生了重大影响，不但使普通文件的签署变得复杂，同时也加大了金融机构遵守《反洗钱法》（*Zákon č. 253/2008 Sb., o některých opatřeních proti legalizaci výnosů z trestné činnosti a financování terorismu，也简称"AML zákon"*）规定的相关义务的难度，如客户识别（一般金融机构应要求当事人到场办理客户识别）。

作为洗钱方面的主要监管机构，捷克金融分析局（*Finanční analytický úřad*）并未针对流行病而放宽任何措施，依然严格监督各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在此需要指出，《反洗钱法》提供了几种客户识别的替代方式，金融机构可以参考。

四、劳动法务

新冠病毒流行病对各行各业的劳动法务产生了空前影响，不但大量员工被限制（如隔离、患病、照顾家人），雇主企业也面临生产材料不足、订单量下降、暂停或完全终止业务的风险；大量员工被迫改为居家办公；不少在国外工作的人员被禁足捷克。

4.1 员工方的工作障碍（*překážka v práci na straně zaměstnance*）

原因在员工方的工作障碍分几种情况。

员工被医生或州级卫生站强制隔离而不能参加工作的，应视为员工方的工作障碍。这类工作障碍发生后前14天，员工有权得到雇主的工资补偿（*náhrada mzdy*）（平均工资的60%）。这种情况超过14天后，员工可通过社保局获得国家的疾病补贴（*nemocenské*）。捷克部分地区出现了地区隔离的情况，应视为同类工作障碍。

员工确认患有COVID-19冠状病毒病的，视为暂时失去工作能力，其权利与上文介绍的隔离员工一样。

员工在度假期间被困国外的，则同样视为员工方的工作障碍。不同的是，这种情况下，员工是无权要求雇主支付工资补偿的（但这种工作障碍不可被视为违反员工纪律）。

4.2 雇主方的工作障碍（*překážka v práci na straně zaměstnavatele*）

（2020年4月7日更新）

在新冠病毒流行病的影响下，雇主方发生工作障碍的情况并不少见。大部分情况下，雇主可以向工作和社会事务部（*Ministerstvo práce a sociálních věcí*，下文简称“工社部”）申请《反病毒方案》补贴（*program podpory zaměstnanosti Antivirus*）。至今为止，工社部的反病毒补贴方案尚未完全公布；已经公布的方案信息还有可能进一步修改。

在新冠病毒流行病的影响下，市场对服务和商品的需求大大降低，订单量萎缩甚至完全消失而雇主不能为员工指派工作的（比如因需求降低而暂时或永久性地停止营业，员工留家待工），可视为半失业状况（*částečná nezaměstnanost*）。这种情况下，雇主应向员工发放不低于员工平均工资60%的工资补偿。如果雇主有设立工会机构，则需先期与工会机构协商工资补偿的金额。虽然至今还缺少界定标准，但上述半失业状况似乎也应该适用那些虽未被明文禁止经营行为的，但因政府各类限制性措施而无法实际开展经营的企业。如何鉴定工作障碍的性质，

将会直接影响到雇主向国家争取《反病毒方案》补贴的可能。

雇主因缺少原料或配件，或是因为其他运营原因暂时无法开工而导致员工无法工作的等待时间，称为待工时间（*prostoj*）。这种情况下，员工有权得到相当于其平均工资80%的工资补偿。

受限制性措施影响，被明文禁止经营的雇主（比如大部分零售店、驾驶学校、赌场），应视为符合捷克《劳动法典》第208条规定的雇主方一般性工作障碍，并应根据法律全额发放雇员的平均工资。同样，如雇主为了预防流行病，主动关闭经营场所，也无法安排员工居家办公的，也应全额发放员工平均工资。

4.3 居家办公、强制休假、暂时借调

（2020年4月7日更新）

居家办公是政府推荐的新冠病毒流行病限制措施之一。居家办公的前提是工作性质允许居家办公，且员工同意。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应按照正常标准发放工资，且无法以《反病毒方案》向公社部申请工资补贴。如果员工因居家办公而产生了费用，雇主理应承担（员工需提出要求并提供证明）。疫情期间安排员工居家办公的，甚至应考虑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修改协议，明确实际办公地点。

虽然休假（无论强制与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员工能休息，而不是解决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工作量不足，但理论上雇主可以强制员工休假，但需要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体休假最长两周，如有工会组织，应提前与其商定。休假期间，工资应按平均水平的100%发放。

我们最近注意到，部分雇主临时借调自己的员工给其他企业（比较常见的有网店）。这个方案的前提条件是与被借调的员工达成协议，且借调企业只能向接收企业收取与借调相关的成本（如被借调员工的工资、差旅费、社保医保费），但不能发生任何利润。除此之外，《劳动法典》禁止入职不超过6个月的员工被借调。

4.4 拒绝工作

根据《劳动法典》，员工合理认为参加工作会直接并严重影响其生命或健康的，或其他自然人的生命或健康的，有权拒绝参加工作。这种情况不应视为违反工作纪律。

在当下，推定对生命或健康构成危险的原因可能是雇员的年龄和其健康状况、特定的工作条件（例如需要与大量人员接触、缺少或完全没有个人防护设备、消毒液等）。

需要注意，员工暂时离岗的这段时间内是没有工资，也没有其他补偿的。

4.5 境外工作者

最近，捷克的境外工作者（*pendleři*）受到了很多关注。根据不同的工作地国家，境外工作者的出入境条件也不同。

在波兰和斯洛伐克工作的境外工作者，其工作地不能超过捷克国境线直线距离100公里，且每周需要过境三次以上。此类境外工作者需要提供境外工作者证明及境外工作者手册。

在德国和奥地利工作的境外工作者，离开后需要在境外持续居住起码21天，返回捷克后需强制隔离14天。这类境外工作者的工作地距离没有限制。需要提供境外工作者证明。

上述信息不适用卫生工作者、社会服务工作者、综合救援系统工作者。此类工作人员出入境不受限制。

4.6 国家支持措施《反病毒方案》（*Antivirus program*）

（2020年4月7日更新）

2020年3月31日，由工社部起草的被称为《反病毒方案》的就业支持方案经过捷克政府批准。虽然已取得政府批准，但依然需要指出，此方案尚未完全确定，各界对方案的解读也不统一，于2020年4月2日公开的方案手册中也明确指出工社部可能会进一步修改手册内容。因此请视下述方案介绍为指导。

从2020年4月6日起，雇主可申请补助，补助期从2020年3月12日起算，暂时预计于2020年4月30日截止，截止日期有可能延长。

方案的主要原则

方案的目标是降低因国家出台的限制性政策而导致全国经济活动萎缩，但雇主仍然需要依法向不能工作的员工发放工资或工资补偿而产生的损失。

根据方案，申请主体为受紧急政策影响的雇主，条件为其员工应与雇主依捷克法律签署劳动合同（*pracovní smlouva*）。方案不适用工作协议（*dohoda o provedení práce*）或工作活动协议（*dohoda o pracovní činnosti*）的薪酬补贴。方案仅涉及未被裁员的员工的工资补贴（除非员工被裁是因违反工作纪律或绩效不达标）。

A类模式 – 限制性措施造成的经营限制或隔离情形

根据定义，A类模式适用那些因政府限制性措施不能开展经营工作或者经营工作受限的雇主。根据方案条件，在工作障碍期间或被隔离期间，员工不能工作，雇主应依法按其平均工资60% - 100%的标准发放工资补偿。

根据A类模式的设定，雇主可以申请相当于已发放工资的80%的政府补贴（包括各类法定征费），但针对每位员工单月工资补贴的最高额不超过39000克朗。

B类模式 – 《劳动法典》下第207至209条规定的其他工作障碍

此模式主要适用新冠病毒流行病对雇主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主要包括半失业员工、因隔离而造成大部分员工离岗的员工、因学校关闭留家照顾未成年儿童的员工以及待工员工的工资补贴。这些情况下，雇主应依法按员工平均工资60% - 100%的标准发放工资补偿。

根据此类模式设定，雇主可以申请相当于已发放工资成本60%的政府补贴（包括各类法定征费），但针对每位员工单月工资补贴的最高额不超过29000克朗。

五、税务减免政策和面向自由职业者的稳定措施

5.1 减负包

捷克政府通过了一系列税务措施，降低居民和企业的税务负担，称之为“减负包”（*Liberační balíčky*），包括如下措施：

5.1.1 减负包I

- 在2019年度产生所得税申报义务和纳税义务的个人或企业，如能在2020年7月1日前申报并纳税，则免除任何罚金或逾期利息，即纳税人多出三个月的时间准备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且无需证明逾期原因与新冠病毒流行病的影响有关。
- 其他情况下，纳税人逾期完成申报义务的，可单独申请减免罚金、延期支付或分期支付，能证明其逾期原因与新冠病毒流行病有关的，税务机构应予以支持。
- 纳税人在2020年3月1日至7月31日间逾期递交检查声明（*kontrolní hlášení*）而产生1000克朗罚金的，予以免除罚金。
- 纳税人在2020年3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未递交检查声明的，如能证明新冠病毒流行病影响，可以申请免除罚金。
- 纳税人在2020年7月31日前提交申请税金延期支付、分期支付的，或申请免除罚金的，可免除行政手续费。

5.1.2 减负包II

- 自由职业者、企业纳税人原定6月份到期的所得税预支金可暂免。
- 亏损抵免。自由职业者和企业在2020年度产生经营亏损的，允许其反向抵扣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利润。
- 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契税申报人逾期完成申报义务的，如在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的，则免除罚金；同期完成纳税义务的，不征收逾期利息。
- 紧急情况期间及紧急情况结束后三个月内，暂停电子记账（EET）义务。

5.2 针对自由职业者的稳定措施

在法定保险方面，政府针对自由职业者（osoba samostatně výdělečně činná，简称OSVČ）采取下列措施：

- 免去自由职业者自2020年3月（于2020年3月31日到期的）起至8月（于2020年8月31日到期的）的劳保预支金支付责任。这段期间产生的劳保费，自由职业者应在2020年度收支表递交后的8日内缴纳。
- 降低自由职业者从2020年3月起至8月的劳保金；根据自由职业者的类型，每月可降低1018克朗或2544克朗（即最低劳保金）。
- 免去自由职业者自2020年3月（于2020年4月8日到期）起至8月（于2020年9月8日到期）的医保预支金支付责任。这段期间产生的医保费，自由职业者应在2020年度收支表递交后的8日内缴纳。
- 降低自由职业者从2020年3月起至8月的医保金，每月可降低2352克朗（即最低医保金）。
- 向被隔离的或需要照顾家庭成员的自由职业者提供每日424克朗的补贴金（类此普通员工的看护补助）。自由职业者递交声明后，补贴金由工业和商务部通过工商局发放。
- 自由职业者救助方案，下文详细介绍。

5.3 自由职业者25救助方案（*Záchranný program Pětadvacítka*）

（2020年4月10日更新）

为保护自由职业者，捷克财政部起草了自由职业者的救助法。此法已于通过了捷克众议院、参议院审议，经总统签字已经生效。根据此法，受到流行病疫情影响的自由职业者可以申请高达25000克朗的救助金（救助标准为每日500克朗，救助期为2020年3月12日起至4月30日）。法律规定的大致要求如下：

- 申请人为养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职业者（主要包括工商法下的自由职业者、作家、艺术家、翻译、医生、税务师等）；
- 申请人以自由职业为主业（*hlavní činnost*）；
- 申请人以自由职业为副业（*vedlejší činnost*）的，可以申请，但不能同时在其他雇主处就业并由雇主交纳疾病保险（*nemocenské pojištění*）；
- 截止2020年3月12日，申请人为自由职业者的；或申请人于2019年8月31日后暂停自由职业的；
- 申请人需声明自己因受新冠病毒或政府危机措施影响而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 申请人针对上述事实出示声明书。

Prague
Jachymova 26/2,
110 00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T +420 221 430 111
E prague@prkpartners.com

Ostrava
28. rijna 3346/91,
702 00 Ostrava, Czech Republic
T +420 558 889 099
E ostrava@prkpartners.com

Bratislava
Hurbanovo namestie 3,
811 06 Bratislava, Slovakia
T +421 232 333 232
E bratislava@prkpartners.com

[illegible]可以向自己辖区的[illegible]。[illegible]救助法通过立法程序后，[illegible]。[illegible]于2010年4月9日起[illegible]最晚需要在2020年6月30日前递交，否则失效。

- 申请人针对上述事实出示声明书。

有需要的申请人，可以向自己辖区的税务局提出申请，待救助法通过立法程序后，税务局发放补助金。税务局已于2010年4月9日起接收申请书，但最晚需要在2020年6月30日前递交，否则失效。

六、损失赔偿（*náhrada škody*）

受新冠病毒流行病影响，捷克政府在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况前后，陆续出台了多项限制性措施。无论是大众被要求尽量居家，还是禁止各类商店开张，这些限制性措施直接影响了社会经济运作的事实是无可置疑的。从法律依据来看，这些限制性措施可分几种，比如政府根据第240/2000号《危机法》直接宣布的危机措施（截止至2020年3月24日早6点，捷语：*krizová opatření*）以及卫生部根据《公共健康安全法》执行的特殊措施（从2020年3月24日早6点起，捷语：*mimořádná opatření*）。鉴于如此大规模的紧急情况在捷克历史上尚属首次，下文整理了部分有关宣布紧急状况后政府应依《危机法》承担一定损失赔偿责任的规定，供读者参考。

6.1 《危机法》规定的损失赔偿责任

这方面，《危机法》为个人和企业规定了两种权利。一是在实施《危机法》规定的危机措施时，出现产权限制情况、政府征用民间财产、政府役使大众情况的，政府应作出合理补偿；二是因危机措施而产生的损失，政府有承担义务。政府实施的各类措施中，部分直接限制了经济作业（比如大多数零售店被勒令歇业），有些则间接影响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比如大众被要求居家，减少出行的可能），被影响主体数量庞大，政府如何承担损失，是一个很受关注的问题。

《危机法》下政府的损失赔偿义务建立在客观原则上，不考虑主观上政府是否有过错，也不考虑政府措施是否违法。根据现有的一般性法律法规，我们认为《危机法》下，政府应该赔偿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前提是需要证明《危机法》下的危机措施和损失间的因果关系且损失不是受害人造成的。

6.2 2020年3月24日后的损失赔偿责任

上文提到，从2020年3月24日起，在捷克实施的限制性措施（如限制人员流动、部分商店歇业等）实际上是由捷克卫生部根据《公共健康安全法》颁发施行的。《公共健康安全法》有别于《危机法》，没有针对《公共健康安全法》下特殊措施（mimořádné opatření）造成的损失赔偿提出特别规定，因此《危机法》下的政府损失赔偿责任条款是否同样适用《公共健康安全法》下特殊措施造成的损失成了一个热门话题。部分专家认为，从2020年3月24日起，大众不能根

据《危机法》向政府提出损失赔偿要求，但也人认为《公共健康安全法》下特殊措施属于《危机法》规定的危机措施（*krizové opatření*）范畴，因此《危机法》下的政府损失赔偿责任是同样适用的。

鉴于政府、法律界对这个问题缺少明确意见，具体解决有待未来法院决定；这里有一些建议，大众和企业可参考，以备后期向政府提出损失赔偿要求：

- 保留好可证明损失的单据、发票、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通讯及书面通讯记录；
- 尽量避免损失、避免损失扩大；
- 应在意识发生损失后六个月内提出损失赔偿要求。

在此可以提一下捷克法律下规定的另外一种因公权力造成损失的政府赔偿责任。如卫生部特殊措施造成民间损失，被害人可以考虑根据第82/1998号《有关因公权力决定或错误行政步骤产生的损失的赔偿责任法》（捷语名称：*Zákon o odpovědnosti za škodu způsobenou při výkonu veřejné moci rozhodnutím nebo nesprávným úředním postupem*）提出赔偿要求，但前提条件是卫生部的特殊措施是违法的或违背了正常行政步骤的。

七、政府有关新冠病毒病对司法程序影响的法律草案

针对新冠疫情影响，捷克司法部（*Ministerstvo spravedlnosti*）准备了《有关减轻新冠病毒病对参加法律程序的人员、被害人和公司企业的法律，《破产法》修正案和《执行程序法》修正案》草案（下文简称"新冠司法法"）。我所高级顾问Bohumil Havel副教授被特选为司法部工作组成员，参与了《破产法》和《公司法》修正案的工作。

新冠司法法的主要内容涉及：

（1） 放弃追究程序法下逾期的影响；

（2） 破产法（*insolvenční právo*）：

a. 个人破产因新冠疫情影响暂停履行义务的，禁止法院取消个人破产计划；

b. 可在个人债务偿还未达30%是提前进行债务豁免；

c. 暂停债务人主动申请破产的义务；

d. 视某些债务人被动（债权人提交的）破产申请无效；

e. 特殊债务延期（*mimořádné moratorium*）；

f. 暂停重整计划的义务履行等。

（3） 企业法人的内部组织和管理：

a. 远程开会方式；

b. 自动延长董（监）事任期；

c. 延长召开审理公司财务报表的股东会期限。

（4） 有关暂停执行程序（*exekuce*）的规定。

7.1 程序法中的期限要求

新冠司法法将拓展放弃追究程序法下逾期情况的可能，涉及民事程序、刑事程序、行政司法程序，甚至宪法法院的程序。新冠司法法允许当事人在提出与限制性政策有关的证明的情况下，向当事机构申请放弃追究逾期的后果，并针对不同种类的司法程序提供了不同的申请期。

7.2 破产法

破产法对经济运作有直接影响，因此针对《破产法》的修改建议比较多，其目的是最大化保证企业不受主观原因（新冠病毒流行病和政府强制性措施）造成的无法履约情况的影响，尽可能维持运转。

个人破产方面，方案建议破产人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法院不可取消其个人破产计划。同时不再要求已被宣布破产的个人偿还30%以上的债务并还清50%债权人的债权。

7.3 破产法 – 特殊债务延期（*mimořádné moratorium*）

破产法一般会提供申请债务延期（*moratorium*）的规定，在一段时间内保护债务人不受债权人影响，尽可能集中资源确保经营。特殊债务延期是专门针对政府限制性措施所带来的影响的回应。毋庸质疑，大部分企业会因为政府措施而无法按时履约甚或资不抵债，最少也会因此损失大部分收入和现金流。草案因此建议为《破产法》引入第127a条规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暂定截止于2020年8月31日）提供更快更有效的债务延期可能。

这条规定允许截止2020年3月12日未破产的申请人在未递交破产申请前，先申请特殊债务延期，如果符合法律规定，则法院无需债权人同意即可批准特殊债务延期。

7.4 破产法 – 主动申请破产义务 (*dlužnický insolvenční návrh*)

根据现有《破产法》要求，债务人在进入资不抵债的情况后，有义务主动申请破产；反之，法律针对债务人（特别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规定了一系列不良后果，比如法定代表人可能会被追究连带赔偿责任、放弃董（监）事薪酬、担保公司债务等。草案提出从现在起直至紧急措施结束后六个月内（最晚不超过2020年12月31日）暂停债务人的主动破产申请义务，给债务人提供更多的时间拯救公司。

7.5 破产法 – 无效的债务人被动破产申请（*věřitelský insolvenční návrh*）

根据草案，任何在2020年8月31日前提出的被动破产申请（债权人向法院提出某债务人破产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其目的同上，即为债务人争取更多的时间恢复自身经济运转。

7.6 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组织）和管理层

新冠司法法草案为现下公司法定代表机构成员（如董事）不能按章程召开会议或某董（监）事任期到满的情况提供了解决方案，防止公司因类似情况而瘫痪。

现行《公司法》虽有规定，公司（合作社）内部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等）可通过远程方式开

7.6 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组织）和管理层

新冠司法法草案为现下公司法定代表组织成员（如董事）不能按章程召开会议或某董（监）事任期到满的情况提供了解决方案，防止公司因类似情况而瘫痪。

现行《公司法》虽有规定，公司（合作社）内部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等）可通过远程方式开会并投票，这在政府限制集会、出行的情况下，是非常实用的法律工具，但受公司章程限制（一般需要公司章程明文支持远程开会方式）。草案允许公司章程未明文允许远程开会的，可以通过远程方式召开相关会议，为此提供了解决办法的法律依据；除此之外，草案提出公司董（监）事在疫情期间内任期结束的，可自动延期。

7.7 执行程序的终止 （*zastavení exekuce*）

新冠司法法还包括了针对《执行程序法》的修订案。那些在最近三年执行所得不够支付执行费用的、或未发现可用财产足够支付执行费用的执行程序将被自动终止。法律允许受益人交纳执行程序费押金来确保执行程序不会被自动终止。

八、有关商业不动产租赁关系的立法

（2020年4月9日更新）

2020年4月8日，捷克众议院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商业不动产租赁关系的相关法律，并呈交参议院审议。此法规定，在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承租人因受疫情下特殊政策影响而未能按时支付租金的，业主无权单方面终止商业不动产租赁合同。

此法案并不免除租金，也不向承租人提供租金上的法定优惠，但是限制业主在到期租金未付情况下的终止合同权利。业主依然有权按期开具租金发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需要指出，此议案仅涉及租金未付的情况，承租人依然有义务支付租赁合同可能规定的其他费用（如物业费），且租赁合同下的损失赔偿条款、惩罚性条款依然适用；承租人最晚应在2020年底前偿还所欠租金，如不能偿还，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租赁合同早于2020年底前终止的，承租人则最晚应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付清所欠租金。

此法案也带来一定争议和问题。比如税务方面，法案并未对业主的增值税（*daň z přidané hodnoty，简称"DPH"*）纳税义务做出进一步规定。有众议员提议暂停此类逾期租金的业主增值税纳税义务，但提议未能通过审议。可预见将来收到按期开具的租金发票后，承租人无法支付租金，但业主依然需要在法定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而承租人则应该可以根据租金发票向国家（税务局）申请增值税抵扣。除此之外，法案提出发生租金逾期情况后十五天内，承租人应向业主提供可证明其受特殊措施影响而未能按期支付租金的证据，但并未定义证明文件。如果产生争议，不能排除业主、承租人需要对薄公堂，交由法院裁决的风险。

此法案的立法程序还在进行中，我们会进一步留意任何更新。

Prague
Jachymova 26/2,
110 00 Prague 1, Czech Republic
T +420 221 430 111
E prague@prkpartners.com

Ostrava
28. rijna 3346/91,
702 00 Ostrava, Czech Republic
T +420 558 889 099
E ostrava@prkpartners.com

Bratislava
Hurbanovo namestie 3,
811 06 Bratislava, Slovakia
T +421 232 333 232
E bratislava@prkpartners.com